

江苏颐华（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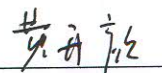
江苏颐华（张家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黄开颜律师、王陈芳律师列席贵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以下通称“程序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页签：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作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五条及《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之规定。

2、根据贵公司201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1项，即《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增资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由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该议案的全部内容于201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详细披露。上述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六条之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5日下午14时；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上述程序事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一条、《网络投票规则》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页签： 黄开航



Winhand Law Firm
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

江苏颐华(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地址:张家港市华昌路(长途车站东侧)交运时代广场6楼
ADD: 6F, Communic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Time Square,
Huachang Road, Zhangjiagang, P. R. C. 215600
TEL: 0512-58680033 FAX: 0512-58689705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贵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资料,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计2名,代表股份4206099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0%。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共69名,代表股份731606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3%。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

页签: 黄升平



Winhand Law Firm
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

江苏颐华(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地址:张家港市华昌路(长途车站东侧)交运时代广场6楼
ADD: 6F, Communic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Time Square,
Huachang Road, Zhangjiagang, P. R. C. 215600
TEL: 0512-58680033 FAX: 0512-58689705

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代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事项一致，不存在修改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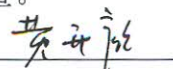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布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全部结果。根据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其中赞成99.97%，反对0.00%，弃权0.0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程序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程序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备查。

页签：

(此页无正文, 专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
律意见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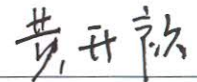
江苏颐华(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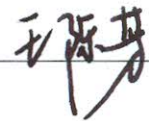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名):



黄开颜律师(签名):



王陈芳律师(签名):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页签: _____